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领胜城香港”）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	2,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b>合计</b>	<b>2,000,000</b>	-	<b>20,000.00</b>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主合同及主债权最高限额

质权人与主合同债务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皆含本日）。

#### 3、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等，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12,342.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1.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34,183.6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16.8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4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